

#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 学习指导

主编 林清高  
副主编 王利民 刘玉平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经济法概论

## (第三版)

# 学习指导

主编 林清高  
副主编 王利民 刘玉平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学习指导/林清高主编. —2 版.  
一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9

ISBN 7-81044-056-X

I. 经… II. 林…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  
参考资料 IV.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97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 @ mail.dlptt.ln.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1 千字 印张: 8 7/8

印数: 36 001—42 000 册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2 版

2000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雪梅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丁文杰

定价: 13.00 元

## 说 明

由贵立义、林清高教授主编的《经济法概论》一书，经修订已重新出版发行。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该教材的基本内容，我们重新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第三版）学习指导》。本书仍采取概念、填空、判断、选择、简答、案例分析等试题的形式，将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学生通过对这些题目的练习，可以加深对教材基本内容的理解，取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本书除作为校内教学辅导材料外，还可以供其他高等院校本科教学、成人教育、岗位培训等参考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撰写章的先后为序）：刘玉平（第1章）、王岩（第2章）、赵德淳（第3章）、孙非亚（第4、9章）、刘金科（第5章）、王利民（第6章）、何全民（第7章）、邱艳（第8章）、衣庆云（第10章）、王彦（第11章）、兰桂杰（第12章）、林清高（第13章）、邹杨（第14章）、赵敏燕（第15章）。

限于水平，书中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8月于大连

##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4)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四章 公司法	(4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1)
第七章 银行法	(98)
第八章 税法	(111)
第九章 会计法	(122)
第十章 审计法	(131)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49)
第十二章 商标法	(166)
第十三章 合同法	(184)
第十四章 担保法	(22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49)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一、概念题

法律 法律制定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法制

## 二、填空题

1.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_\_\_\_\_的产物，是有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2. 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_\_\_\_\_的出现而问世的。
3. 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_\_\_\_\_，它要求一切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
4.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_\_\_\_\_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过程。
5. 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由法学家或立法机关任意决定的，是由需要进行法律调整的\_\_\_\_\_所决定的。
6.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_\_\_\_\_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_\_\_\_\_决定的。
7. 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21 世纪位于西亚两

河流域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_\_\_\_\_。

8. 在我国，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时就产生习惯法。公元前 536 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_\_\_\_\_。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编成的\_\_\_\_\_，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_\_\_\_\_。

9. 就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来说，\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_\_\_\_\_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违法必究是实现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保证。

10. \_\_\_\_\_，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必然要求。

11.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关系，即社会主义民主是\_\_\_\_\_，社会主义法制是\_\_\_\_\_。

12. 在我国，狭义的立法活动，仅指\_\_\_\_\_及其\_\_\_\_\_制定法律的活动。

13. 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法律由\_\_\_\_\_根据\_\_\_\_\_和\_\_\_\_\_的决定公布。

### 三、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1. 法律的本质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
2.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一种规范性的法律文书。（ ）
3.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 ）
4. 法律的根本属性是国家强制性。（ ）
5. 习惯是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
6. 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 ）
7.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8. 法律规范按其所规定内容的性质，可以分为禁止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

9.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

10. 国家对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

四、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空内）

1. 我国法律\_\_\_\_\_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A. 不能                      B. 可以  
C. 应当                      D. 必须

2.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间有相互抚养的义务。这种法律规范应当属于\_\_\_\_\_。

- A. 任意性规范              B. 委任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3. 划分法律部门的最主要标准是\_\_\_\_\_。

- A. 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  
B. 法律调整的方法  
C. 法律调整的手段  
D. 法律调整的过程

4.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前提条件是\_\_\_\_\_。

- A. 有法可依              B. 有法必依  
C. 执法必严              D. 违法必究

5. 由本国各法律部门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称为\_\_\_\_\_。

- A. 法律制度              B. 法的历史类型  
C. 法律关系              D. 法律体系

6. 法律的本质属性是\_\_\_\_\_。

- A. 阶级性
- B. 社会性
- C. 国家强制性
- D. 规范性

7. 有权提出修改宪法议案的机关和个人是\_\_\_\_\_。

- A.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 B. 国家最高司法机关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国家军事机关

8. 把法律规范分成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是根据\_\_\_\_\_。

- A. 法律规范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
- B. 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内容的性质
- C. 法律规范内容确定的程度
- D. 法律规范制定的机关不同

9.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_\_\_\_\_。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阶级斗争状况
-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D. 历史传统

10.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条规定属于\_\_\_\_\_。

- A. 命令性法律规范
- B. 禁止性法律规范
- C. 授权性法律规范
- D. 义务性法律规范

11.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可合称为\_\_\_\_\_。

- A. 授权性规范
- B. 义务性规范
- C. 委任性规范
- D. 确定性规范

12. 根据法律规范的效力强弱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_\_\_\_\_。

- A. 确定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C.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D.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13.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实施主要靠\_\_\_\_\_。

- A. 社会舆论
- B. 领导的威信
- C. 自觉遵守
- D. 国家强制力

14.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_\_\_\_\_。

- A. 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 B. 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 C. 社会革命力量的推动
- D.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

15. “执法必严”的含义是指\_\_\_\_\_。

- A. 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处理必须从严
- B. 实行严刑峻罚
- C. 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
- D. 坚决打击敌对分子

16.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指\_\_\_\_\_。

- A. 立法技术
- B. 依照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的划分
- C. 立法措施
- D. 立法规划

1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_\_\_\_\_。

- A. 基本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五、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有两个以上是正确的，将其都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空内）

1. 法律规范按其所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可分为\_\_\_\_\_。

- A. 强制性规范                  B. 任意性规范  
C. 禁止性规范                  D. 义务性规范
2.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确定的程度，可分为\_\_\_\_\_。  
A. 确定性规范                  B. 准用性规范  
C. 委任性规范                  D. 义务性规范
3.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有\_\_\_\_\_。  
A. 符合法定人数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B. 各企业事业单位  
C. 国家权力机关的主席团、常设机关和各种专门委员会  
D. 国家行政机关
4. 我国法律规范表现形式主要有\_\_\_\_\_。  
A. 宪法                          B. 刑法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5.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_\_\_\_\_。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B.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C.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D.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6. 法律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的基本特征是\_\_\_\_\_。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C. 以成文的形式出现  
D. 调整人们行为的基本规则
7. 有权制定规章的机关有\_\_\_\_\_。  
A. 北京市人民政府  
B. 沈阳市人民政府

C.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_\_\_\_\_。

A. 正确                      B. 合法

C. 及时                      D. 效益

9.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是

\_\_\_\_\_。

A. 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B. 对外开放的需要

C. 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D. 坚持改革的需要

10. 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法制建设必须保障改革的秩序，巩固改革的成果，逐步做到\_\_\_\_\_。

A. 党政机关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

B. 国家政权组织的活动制度化

C. 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制度化

D. 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化

11.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_\_\_\_\_。

A. 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

B. 明确规定了怎样保护人民利益

C. 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及刑罚的种类和方法

D. 明确规定了对敌对分子实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

12.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有权制定\_\_\_\_\_。

A. 基本法律

B. 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C. 行政法规

D. 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

13.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渊源是\_\_\_\_\_。

A. 宪法

B. 判例

C. 乡规民约

D. 法律

14.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具有如下特征\_\_\_\_\_。

A. 它是由特定主体依法定职权来进行的活动

B. 它是在说服教育的基础上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法律得以实现的活动

C. 它是依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D. 它一般都要作出适用法律的文书

15. 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含义是指

A. 公民在执法上平等

B. 公民在立法上平等

C. 公民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上平等

D. 公民在法的适用上一律平等

16.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意味着\_\_\_\_\_。

A. 法具有客观性

B. 立法应注意现实的经济条件

C. 法应随经济条件发展而发展

D. 法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

## 六、简答题

1.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2.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3.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4.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5.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 本章参考答案

### 一、概念题

**法律：**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使用的具体名称为条例、规定、办法。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体系：**是指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我国各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的法律整体。

**社会主义民主：**是指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或国家制度。它是

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和其他一切事务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和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

## 二、填空题

1. 阶级社会
2. 私有制（或阶级）
3. 核心
4. 上升为（或提升为）
5. 社会关系的性质
6. 法律 物质生活条件
7. 乌尔纳姆法典
8. 成文法 《法经》 成文法典
9.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10. 违法必究
11. 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四、单项选择题

1. B 2. C 3. A 4. A 5. D

6.A

7.C

8.B

9.C

10.C

11.B

12.C

13.D

14.D

15.C

16.B

17.C

### 五、多项选择题

1.AB

2.ABC

3.ACD

4.ACD

5.ABCD

6.ABD

7.ABD

8.ABC

9.ABCD

10.ABCD

11.ACD

12.AD

13.AD

14.ABCD

15.AD

16.ABCD

### 六、简答题

1. 答：法律的本质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

(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

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规章。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此外，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还包括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某些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条约。

3. 答：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

(1) 有法可依：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应当高度重视和加强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逐步地、及时地制定完备的法律。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

(2) 有法必依：是指普遍遵守的原则。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社会主义法律，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

(3)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坚持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决不允许背离法律的规定。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4)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4. 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 社会主义法律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3)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